

屏東縣政府稽查轄內旅館，發現業者違法擅自擴大營業場所及將集合住宅變更為旅館使用，未依規定落實裁罰，經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提案糾正

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(以下簡稱屏東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屏東縣政府稽查轄內旅館，對於業者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擅自擴大營業場所，及違反建築法逕將集合住宅變更為旅館使用，僅限期改善，未依規定裁罰；業者屆期未改善，該府僅依發展觀光條例裁罰，甚於後續稽查時仍有違法情事，卻未予裁罰，經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糾正屏東縣政府。

屏東縣政府為維護公共安全及保障消費權益，依發展觀光條例及建築法等規定，不定期聯合稽查轄內旅館。經屏東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該府於民國(下同)101年2月24日稽查「墾丁馬爾地夫溫泉大飯店」(登記經營旅館樓層為第2、3、4、12樓)，發現業者擅自擴大營業場所(第5至9樓經營旅館)，依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應裁處5萬元罰鍰，惟僅函請業者限期改善；另該業者同時未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建築物(第5至9樓集合住宅擅自變更為旅館使用)，依建築法規定應裁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該府亦僅函請業者限期改善，均未裁罰。嗣改善期限屆滿，於101年4月13日複查仍未改善，該府僅依發展觀光條例裁罰，甚於102年4月11日稽查發現上揭違法情形擴增為第5至11樓，仍僅函請業者改善，未予裁罰。

案經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，並經該院立案調查結果，屏東縣政府既已確認業者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及建築法，卻作成法規無授權之限期改善處分，嗣後無視於業者違反建築法規定，怠於行使法定職權；又該府對業者102年4月11日再行違規事實視若無睹，未依法行政，有失政府公信，於104年3月10日糾正屏東縣政府。[\(詳監察院公報第2949期\)](#)



旅館業專用標識